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相关非居民税收政策的请示》

(新国税发〔2015〕10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等相关规定，外国企业(不含实际管理机构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下同)与中国境内企业签订协议或合同，在中国境内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凡未按照中国法律设立独立企业的，由合作各方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属于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其分取的合作生产经营所得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按前述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后，该外国企业取得的税后利润不属于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不予扣缴企业所得税。

二、外国企业与中国境内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在中国境内共同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由该中外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495

